

驻马店市财政局
中共驻马店市委组织部 文件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

驻财预〔2022〕97号

驻马店市财政局 中共驻马店市委组织部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市级专项资金及专项经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党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带动作用，支持市派第一书记开展实施驻村帮扶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和《驻马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驻财农〔2021〕12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

记市级专项资金及专项经费（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市级资金，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下达县区部分相应调减市级支出。

二、要切实管理好用好专项资金。脱贫县要将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列入县级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要按照《驻马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驻财农〔2021〕12号）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有关规定，强化项目库建设，加快资金与项目对接。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严格按照《驻马店市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驻财农〔2021〕14号）要求，切实加强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经费管理。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经费由市乡村振兴局集中报账支付。

四、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2022 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资金及专项经费
分配表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市级专项资金及专项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驻村个数	金额	其中：	
			专项资金	专项经费
合计	164	3608	3280	328
一、市级小计	2	368	40	328
市乡村振兴局		328		32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40	40	
二、县级小计	162	3240	3240	
确山县	20	400	400	
泌阳县	18	360	360	
遂平县	19	380	380	
西平县	15	300	300	
上蔡县	27	540	540	
汝南县	16	320	320	
平舆县	15	300	300	
正阳县	16	320	320	
驿城区	16	320	320	